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專案教師聘用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並有效運用教師員額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訂頒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與程序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專案教師之聘期須配合學年學期，至少需滿六個月，每次以一年為原則。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其報酬標準、授課時數，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，均依校規定納入聘約。
- 四、專案教師在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，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，而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僅教學者，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，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系所主管暨教務長同意者，得酌減之。
 - (二) 其升等、差假等教師福利事宜，準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其參與系務暨相關委員會、參與研究計畫、分擔考試命題等，準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未盡事宜由相關會議決議。
- 五、專案教師均應每年接受評鑑，評鑑作業將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完成，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。評鑑辦法參考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權衡辦理，教學表現佔評鑑總分 80%，其他項目佔評鑑總分 20%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